

晋城市城区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城营商办发〔2021〕1号

晋城市城区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区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与监管联席 会议制度（试行）》的通知

南村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改善我区营商环境，实现审管分离，建立完善决策、审批、监管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运行机构，实现良好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效果，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水平，决定建立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与监管联席会议制度。

《城区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与监管联席会议制度（试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城区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晋城市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代章)

2021年6月10日

城区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与监管联席会议 制度（试行）

为加快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更新管理理念，进一步提高我区投资项目审批效率，主动适应由事前审批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转变，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建立行政审批与监管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重大政策。

（二）协调解决投资项目领域行政审批与监管联动的重大问题，建立完善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和组织体系，形成科学有效的长效机制，实现良好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效果。

（三）推动全区行政审批工作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和数据共享，加快推进全区政务服务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

（四）完成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联席会议成员

联席会议设立召集人和专项召集人。

联席会召集人：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分管领导。

联席会议专项召集人：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等涉及事中事后监管事项的联席会议成员分别担

室备案。

（四）各成员单位针对议题，充分发表意见。

（五）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的工作部署及决定事项，并按要求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

（六）紧扣投资项目推进需求和联席会议相关要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可牵头各联席会议成员就投资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所涉及的所有许可事项进行现场联合踏勘。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照受理的先后顺序及时作出安排，负责通知各联合踏勘单位，各联合踏勘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委派能代表本部门意见的人员准时参加联合踏勘。联合踏勘结束后，参加踏勘部门的有关人员应及时出具踏勘意见。符合现场踏勘条件，且能当场确定的，应当场签署具体明确意见；需向部门领导汇报并研究后确定的，原则上于踏勘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署具体明确踏勘意见；需经过专业论证或向上级部门申报的，时间可酌情延长。各部门的联合踏勘意见应在联合踏勘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踏勘意见反馈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联合踏勘参与部门无故不参加或虽有人参加但不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由相关部门承担。

各成员单位之间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

任联席会议专项召集人。特殊情况下联席会议召集人可以就某一具体事项指定专项召集人。

联席会议成员：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教科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文旅局、区卫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大队、区人防办。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其职责为：

（一）负责联席会议组织、联络和协调等工作。

（二）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联席会议决定，汇总并通报各成员单位有关工作情况。

（三）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需研究解决的问题和事项，报召集人确定议题、召开时间及形式。

（二）联席会议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综合会议，确定专项会议内容和相应的专项召集人。联席会议专项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专项会议。

（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确定 1 名联络员，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确定后，报联席会议办公